

#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1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0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上海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进展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独立行使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10、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再撤销。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计，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若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余额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将按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司在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网附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开户认购等事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是否拟将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不同而特有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欲投资本基金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目标、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鑫元长三角混合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263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鑫元长三角混合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264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在长三角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募集期间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间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位比例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间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直销机构与销售地点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直销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系统：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基金人的最低基金份额总额

本基金人的最低基金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进展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息；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发生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安排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的不同，将收取不同认购费率，具体认购费率分列如下：

（1）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企业年金理事会监督下“认可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发布的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08%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6%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除前述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08%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6%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10%，假定认购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10%）=9,990.01元

认购费用=（9,990.01+5.50）/1.00=9,995.51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95.51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费用=10,000×（1+1.00%）=9,99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90.99=9.99元

认购份额=（9,990.99+5.50）/1.00=9,996.49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96.4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5.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费用计算。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放在T+2日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费用

（1）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在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认购的费率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者暂缓认购申请，并有权导致该投资者的认购款项未按约定日期入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与基金合同生效日机构投资者认购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下同）。

三、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所需资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前页复印件（港澳台居民适用）

4.有效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港澳台居民适用）

5.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适用）

6.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7.法定监护人签字证明原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8. 填写并签署个人信息申请表；

c. 指定银行账户的声明文件及复印件；

d. 姓名、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必须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供本人的银行卡、本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和本人以书面声明同意为需要提供其他文件或证件。该账户的交易申请由其监护人办理，或由其在柜台办理交易申请后经监护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2）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a. 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 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c. 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

d. 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 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反面复印件

g. 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及正反反面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拨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2)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21911561110707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07012485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6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限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个人投资者，如未成年者、代理人身份证件也须提供）；

c. 认购经办人授权证明；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资产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限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销售机构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投资者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认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柜台。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并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未在本日17:00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取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在基金募集期间，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帐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项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当面签署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号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a.《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

e.《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